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 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甄選簡章

一、報名日期：

110年8月20日至8月25日下午16:00止。

二、報名方式：

採現場親自報名(恕不接受委託或通訊報名)，報名表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

三、報名費：無。

四、報名地點：

高雄市普門中學人事室。

(一) 地址：高雄市大樹區大坑路140-11號。

(二) 電話：(07) 6562676。

(三) 交通與地理位置：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五、甄試地點：

高雄市普門中學國中部2樓1202教室。

六、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

(一)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1名(備取1名)。

(二) 工作內容：擔任特殊教育學生生活輔導工作，包括：

1. 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如盥洗、飲食、如廁等)。

2. 協助處理與教學有關之事項(如教學、評量等)。

3. 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4. 協助教師與家長聯繫工作。

5. 協助指導學生之行為與常規，協助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6. 每日填寫工作日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天工作內容。

7. 協助特教專業團隊，提供支援服務。

8. 須參加教師助理員特教專業知能，每年需達9小時以上，以及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每年需達3小時以上。

9. 其他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

(三) 工作日期為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工作時間由校方決定，但若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行政措施(如裁班、經費縮減等)必須解僱教師助理時，應即無條件接受本校終止僱用契約。

(四) 僱用報酬：110年9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時薪160元；111年1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時薪160元，共計1648小時(含勞保、健保，時薪部分按勞動基準法基本時薪計)。

註：錄取人員之應聘簽約及聘期、待遇等有關事項，概依相關規定辦理，錄取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七、應徵資格：

高中職上以學校畢業，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品德優良、身心健康之人員，具有特教班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八、應繳證件：

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一) 報名表 (請至本校網頁自行下載使用, 本校不另行提供)
- (二) 國民身份證 (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四) 相關經歷證明。
- (五) 未違反迴避任用具結書、切結書。

九、甄試日期：

110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 應試人員應於10時前在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 逾時視為放棄。

十、甄選方式：

- (一) 資料審查：不計分, 但列入重要參考。
- (二) 口試：100%(口試甄選委員：輔導主任、人事主任、特教推行委員1名)。

十一、錄取通告：

錄取名單於110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時以前以電話個別通知, 錄取者應於110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16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 未到者視為棄權, 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附則：

- (一) 經繳驗之證明文件, 如有不實者, 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 如涉及刑責, 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 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 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
-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 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並得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補充修正之。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110 學年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請自行裁剪) 貼相片處 |
| 現職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通訊處 | 永久：_____ | | | 電話：_____ | | | | |
| | 現在：_____ | | | 電話：_____ | | | | |
| | 電子信箱：_____ | | | | | | | |
| 婚姻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_____ | | | | | | | |
| 教育程度 | 學校名稱 | 日夜間部 | 科系 | 組別 | 起迄時間 | | | |
| | | | | | 年 | 月至 | 年 | 月 |
| | | | | | 年 | 月至 | 年 | 月 |
| 工作經歷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稱 | 起迄年月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稱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專長 | 1. _____ | | | 3. _____ | | | | |
| | 2. _____ | | | 4. _____ | | | | |
| 說明 | 1.請先填妥本表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報名表、畢業證書排好並於左上角用迴紋針夾緊。 2.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4.審核如有異議，得最晚於 110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1 時以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 5.外國學歷證件需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 | | | | | | |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高雄市普門中學國中部二樓 1202 教室。(地址：高雄市大樹區大坑路 140-11 號)
2. 甄試時間：110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0 分。
3. 聯絡電話：(07)6562676#102。
4.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
5. 請於當日上午 10 時前攜帶此證辦理報到，逾時取消應試資格。
6. 口試時間為上午 10 時起依編號進行。
7.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8. 錄取名單將於 110 年 8 月 26 日中午 14 時前以電話個別通知。
9. 錄取者須於 110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6 時前檢齊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到者視同棄權，隨即電話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姓名）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參加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特殊教育約僱教師助理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處：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6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禁治宣告，尚未撤銷者。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之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6 日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契約書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僱用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臨時人員（教師助理員），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契約並共同遵守。

一、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部分工時，工作時間由校方決定，共計 1648 小時)。

二、工作內容與標準：擔任特殊教育學生生活輔導工作，包括：

1. 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如盥洗、飲食、如廁等）。
2. 協助處理與教學有關之事項(如教學、評量等)。
3. 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4. 協助教師與家長聯繫工作。
5. 協助指導學生之行為與常規，協助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6. 每日填寫工作日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天工作內容。
7. 協助特教專業團隊，提供支援服務。
8. 須參加教師助理員特教專業知能，每年需達 9 小時以上，以及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每年需達 3 小時以上。
9. 其他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

三、僱用報酬：由甲方於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按時薪支給新臺幣 160 元整；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按時薪支給新臺幣 160 元整。(含勞保、健保，時薪部分按勞動基準法基本時薪計)。

四、受僱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納編，並於工作時數裁減時，即無條件由學校終止僱用契約。

五、在僱用期間，乙方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暨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其工作方法及其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僱，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僱：

1. 貽誤公務，造成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者。
2. 涉及貪污案件，經提起公訴者。
3. 圖謀不法利益、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
4. 侮辱、誣告或脅迫長官，經查屬實者。
5. 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經查屬實者。
6. 無故曠職繼續達 4 次者。

七、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 1 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方得終止契約。

八、僱用期間屆滿後，除雙方同意簽訂契約續僱外，乙方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

九、約僱人員之僱用，除依本契約書約定外，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契約書一式 2 份，雙方各執 1 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立合約書人：

甲 方：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校 長：蔡國權

地 址：高雄市大樹區大坑路 140-11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6 日
